

國際籃總 (FIBA) 3x3 籃球 2013 年 01 月最新規則

Art. 1 場地：

比賽在有一個球籃的三對三籃球場進行。三對三比賽球場面積的範圍寬 15 公尺，長 11 公尺。球場應包括一個規定的籃球場地，包括罰球線(5.80 公尺)，一條 2 分線(6.75 公尺)以及一個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半圓”。

所有的組別應使用 6 號球。

備註：在一般普遍的層級，三對三可在任何地方進行；球場的劃製應調整至可使用的空間

Art. 2 球隊：

每隊應有 4 位球員(3 位在場上的球員以及 1 位替補員)

Art. 3 比賽裁判：

比賽應有 1 位裁判與 2 位計時計分員

備註：大會可聘任 2 名裁判

Art. 4 比賽開始：

4.1 兩隊皆應進行賽前熱身

4.2 以擲硬幣決定哪一隊獲得第一個球權。擲硬幣勝者可選擇比賽開始時的球權或是加時賽的球權。

4.3 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3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

Art. 5 得分：

5.1 在弧線內的投籃得 1 分

5.2 在弧線外的投籃得 2 分

5.3 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

Art. 6 比賽時間/比賽勝隊：(預賽採不停錶計時方式)

6.1 比賽正規時間內應如以下規定：

比賽時間 10 分鐘，比賽計時鐘必須於死球狀況及罰球時停止。比賽計時鐘應於球權交換結束後重新啟動(當球在進攻球隊手上時)

6.2 然而，先獲得 21 分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者獲勝。

此規則僅適用正規時間內(非加時賽)。

6.3 若比賽時間終了時比數相同，將進行加時賽。加時賽前有 1 分鐘的比賽休息時間，在加時賽先獲得 2 分的球隊獲勝。

6.4 表定時間開始時，球隊缺席或準備上場比賽的球員不足 3 人，沒收比賽判定失敗。

備註：在主辦單位的考量下，若無法達到全程的比賽時間，FIBA 國際籃總建議設定比賽時間的得分限制為 10 分鐘/10 分；15 分鐘/15 分；20 分鐘/21 分。

Art. 7 犯規/罰球：

- 7.1 每一球隊犯規滿 7 次時，該隊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階段。
- 7.2 球員犯規 4 次應被替補出場。
- 7.3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於弧線內被犯規，應獲得 1 次罰球。
- 7.4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於弧線外被犯規，應獲得 2 次罰球。
- 7.5 若被犯規的球員正在罰球動作中：投中，得分算，再加罰球 1 次。
- 7.6 球隊犯規罰則階段下，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應獲得 1 次罰球。

Art. 8 延誤比賽：

- 8.1 延誤或不積極得分進行比賽（例：未試圖得分），應宣判違例。
- 8.2 若比賽球場設有進攻時間，球隊必須在 12 秒內試圖投籃。計時鐘應於球置於進攻球隊手上時啟動（攻守交換後或得分後在籃底下時）。

備註：若球場沒有進攻時間計時鐘，而一隊明顯地未試圖進攻球籃，裁判應給予倒數 5 秒的警告。

Art. 9 籃球的打法：

- 9.1 每一次投籃或罰球得分後：
一位未得分隊的球員藉由運球或從場內籃下傳球至球場內的弧線之後來恢復比賽（非從端線外）。防守隊不得於籃下“進攻免責半圓區域”進行比賽。
- 9.2 每一次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球未中籃後：
若進攻隊獲得籃板球，得以繼續試圖得分毋需讓球回到弧線之後。
若防守隊獲得籃板球，必須讓球回到弧線之後（藉由傳球或運球）。
- 9.3 任何在死球狀況後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應於球場頂端的弧線內以互換球權（在進攻與防守球員之間）開始比賽。
- 9.4 當球員的任一足皆不在弧線內或踩在弧線上時，該球員被視為“在弧線之後”。
- 9.5 跳球狀況中，防守隊將獲得球權。

Art. 10 替補：

當球成死球後於互換球權之前，任一隊可請求替補。替補員在其隊友踏出球場且與其建立身體接觸後始可進入球場。替補僅可於球籃對面的端線後執行，且毋需向裁判或記錄台請求。

Art. 11 暫停:

每隊允許一次 30 秒的暫停。

Art. 12 抗議程序:(另訂於競賽付則中)

若一隊認為裁判之判決或於比賽進行中鎖發生的任何事故，確信足以損害權益時，必須依下列程序進行：

1. 該隊一位球員應於比賽結束後且裁判於裁判簽名前，立即於記錄單上簽名。
2. 球隊應於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說明，並繳交 200 美元的保證金給賽會管理。若經受理，保證金必須發還。
3. 錄影設備只能使用於決定每一節或每一延長賽的最後一次投籃，球是否在比賽時間內離開投籃者的手及 / 或該得分為 1 分或 2 分。

Art. 13 球隊名次之判定:

在循環賽與整個賽會的排名，將依循分級的規定，球隊在第一階段積分相等，應採用下一個判斷標準，以此類推。

1. 勝場數最多者。
2. 對戰記錄（僅計算該循環中的勝負場數）
3. 得分最多者。

若在這三個步驟後仍有球隊相等時，則以該隊最高排名較高者獲勝（球隊中 3 位最高排名積分之總和）。